

#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本年度我局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42 条，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更新机构介绍 1 条，部门文件 11 条，规划计划 1 条，公告公示 247 条，征地补偿领域 45 条（征地审查报批 43 条、征收土地公告 2 条），不动产登记 271 条，土地供应 6 条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60 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0	2	0	0	0	0	9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16	0	0	0	0	0	16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6	0	0	0	0	0	6
	1. 属于国家秘密	3	0	0	0	0	0	3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2	2	0	0	0	64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0	3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0	0	0	0	0	0	0

	不明确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90	2	0	0	0	92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总 计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
3	1	0	0	4	0	0	0	0	0	1	0	0	0	1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按期按量完成各项任务，但也存在一定不足。一是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理解把握不够深入，依申请公开答复中对部分信息研判不够精准；二是主动公开的理念不够深入，公开力度仍需加强；三是部分栏目的更新不够及时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，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细化重点工作落实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、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安全生产工作、征地审查报批等工作落实情况的公开。二是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培训，加强对业务科室的

指导培训，进一步明确依法主动公开信息的具体范畴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，坚持干中学、学中干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三是提高信息更新速率和内容巡查频率，加强检查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进度、完成情况，及时补缺补差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1 月 19 日